

证券代码：300614

证券简称：百川畅银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债券代码：123175

债券简称：百畅转债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，通讯出席董事4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